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八 年 第 六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廢止「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準則」。…………… 4
- ★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全部條文。…………… 4
-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
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全
部條文。…………… 5

政令

財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乙份…………… 7

工務處

- ★函頒「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
發布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
使用審查準則」…………… 8

行政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0號解釋抄本……………17

主計處

- ★檢陳「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
注意事項」乙份……………19

公告

- ★公告登錄「客家山歌說唱」、「傳統藝陣」、「客家大戲」、「客
家八音」為傳統藝術。……………21
- ★公告本縣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第2次公開標售案，請
踴躍投標。……………22
- ★公示送達本縣撤銷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26
- ★公告註銷本縣吳不凡等4人醫師執業執照。……………28
- ★公告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牙醫）」……………28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府行法字第0980113553號

廢止「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準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府行法字第0980113554號

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全部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為設立之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四）營業場所及農藥儲存地點位於都市土地者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位於非都市土地者之土地登記謄本。
- 前項第四款營業場所及農藥儲存地點，均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農藥倉儲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其建物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檢附當地縣市政府出

- 具之證明文件。
- 第三條 申請案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予駁回。
- 第四條 經本府審查核准者，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後，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核准者，駁回其申請案。
-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與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變更登記，應繳納證照費，並換發新證。
申請變更之登記事項包括營業場所地址或農藥倉儲地點者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時，得於停業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農藥販賣業者申請復業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府行法字第0980113555號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會計事務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二、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三、中央政府撥補及分配收入。
四、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之罰鍰收入。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等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基金在縣庫代理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
- 第七條 本府對於受補助之項目得予追蹤抽查，其變更核定補助項目之用途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追回補助經費。
-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其超過部分列入以後年度歲入財源。
二、本基金當年度所列支出有剩餘時，應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

府財產字第0980116617號

主 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乙份，請 查照。

正 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行政處（文書科）、財政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

- 一、新竹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 二、新竹縣縣有房屋每年之租金率，以訂約當年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 三、承租縣有基地為下列目的使用，經申請並核定後，按應繳租金率六折計收：
 - （一）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 （二）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三）殘障同胞〈檢附殘障手冊〉供自用者。
 - （四）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
 - （五）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部份。〈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
 - （六）部分作營業、部分作自用住宅使用者，一律以承租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推定為作自用住宅使用部分。但自用住宅面積仍以一百平方公尺內為限。出租縣有基地建有騎樓之亭子腳用地，專供行人道使用者，經申請並核定後，其租金減半計收；至未建騎樓之公有亭子腳用地，則免收租金。
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擇一辦理。
- 四、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一點規定之租金率計收，不得依照第三點優惠之租金率計收。
- 五、投資開發興建之縣有基地，其租金率依本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一點規定之租金率，最高之租金率亦不受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之限制。
- 六、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

府工都字第0980116659號

主 旨：函頒「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準則」，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峨嵋鄉，尖石鄉除外）

副 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都市計畫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內設置之各項設施案件，特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項設施係指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已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完成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寬度六公尺以上可通行之道路後，始得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農業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軍事禁限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但軍事禁限建區經軍方同意者不再此限。
 - （四）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之地區。
- 五、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位於山坡地地區者，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且與原申請地號連接長度達六公尺以上，土地申請數家相關設施，經確認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者，得同意申請設置，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如附表。
- (二)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套繪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套繪圖，其比例尺以該套繪圖為準。
- (三)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四) 地形圖：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標示地形、地物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及核算原始地形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並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 (五)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籌設許可文件（加油站、加氣站除外）。
- (七) 其他相關文件。
-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亦應符合「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之規定。
- 九、經核准作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屬農業用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應視其事業性質，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申 請 書

- 一、為 _____ 之需，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於 _____ 計畫區內（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申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 二、附件：
- (一) 地籍圖謄本 _____ 份、土地登記簿謄本 _____ 份。（三個月內）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六期

- (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套繪圖。
- (五) 地形圖（非山坡地範圍內者免）。
- (六)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籌設許可文件（加油站、加氣站除外）。
- (八)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保護區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如以現有巷道連通已開闢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該現有巷道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且其長度亦不得大於十公尺。 四、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五、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六、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構、體育場所應在二十公尺以上；距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保護區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六) 煤氣、天然氣加壓整站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七、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八、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 九、應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基地設置規模不受審查要點第三點應面臨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但取得軍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整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 五、設置面積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性質及實際需要核准計畫辦理。	
保護區	(十) 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保護區	三、採礦業所需之設施	一、申請基地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保護區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保護區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六、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七、應經本府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八、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保護區	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街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所稱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	
保護區	七、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保護區	八、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保護區	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間隔，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保護區	十、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授權建築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逕行核發建築執照。	
保護區	十一、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一、該等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規定辦理，其設置規模不受審查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 二、授權建築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十二、十三款逕行核發建築執照。	

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保護區	十二、臨時性遊憩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及露營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本府農業局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行舖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及事業計畫須經本府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本府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本府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審查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不得要求補償。另該等臨時性設施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本府核准。	

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農業區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一、該等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規定辦理，其設置規模不受審查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 二、授權建築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逕行核發建築執照。	
農業區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如以現有巷道連通已開闢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該現有巷道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且其長度亦不得大於十公尺。 四、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五、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六、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構、體育場所應在二十公尺以上；距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七、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八、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 九、應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區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一、基地設置規模不受審查要點第三點應面臨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但取得軍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整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 五、設置面積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性質及實際需要核准計畫辦理。	

	(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農業區	(十) 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農業區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六、應經本府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七、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農業區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街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所稱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	
農業區	五、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農業區	六、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農業區	七、運動場館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府行法字第0980096817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0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6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4693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六六〇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九〇四五七二五四號函，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如何認定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漏稅額之規定，釋示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部分，符合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六〇七號、第六二二號、第六二五號、第六三五號解釋參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所謂漏稅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係「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主管機關財政部就如何認定「短報或漏報銷售額」之漏稅額，作成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九〇四五七二五四號函（下稱系爭函）說明三謂：「又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填具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準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故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據以處罰之案件，營業人如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尚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依此函釋，准予扣抵之進項稅額，以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為限，納稅義務人於查獲短報或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之合法進項稅額憑證，不得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作為扣抵之依據，而應依所查得之銷項資料及已申報之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

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當期銷項稅額得扣減之「進項稅額」，以依法登記之營業人須取得同法第三十三條所列之合法要式憑證，且於申報期限內檢附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減，而據以計算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前提要件（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等規定參照）。營業人若未依上開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據實申報銷售額，致有短報、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即得適用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照查得之資料（包含已申報之進項稅額憑證）核定該期銷售額及應納稅額，故申報加值型營業稅，限營業人已經申報進項稅額憑證之進項稅額，始能與當期銷項稅額扣抵，以結算當期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時，將當期迄未申報之進項稅額憑證予以排除，係為貫徹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營業人當期自動申報繳納之意旨。又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此漏稅額之認定方式，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亦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尚不許營業人於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而主張扣抵銷項稅額。至當期末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尚能延期於他期申報扣抵，故不發生重複課稅之問題。

系爭函關於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觀其旨趣，乃係綜合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為之當然解釋，與上述法律規定之內涵及目的無違，符合一般法律之解釋方法，尤未增加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所無之限制，於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府主一字第0980111592號

主 旨：檢陳「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暨「98年度中央對台灣省20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之考核項目肆、四（二）辦理。

二、附件請自行至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下載。

正 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98年7月13日府主一字第098111592號函訂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有一致之處理作業規範，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
- 二、本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係指依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 三、各公所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
前項開口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 （一）道路工程類：包括農路（含農水路）、防汛道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路燈修護，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行道路樹維護或清理。
 - （二）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區域與中小型排水、水土保持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設施。各公所為應實際救災工作需要，得就前項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 四、各公所依前點規定簽訂之開口契約，得以租賃相關車輛、機具及器材方式辦理。
- 五、各公所為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爭取救災時效，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開口契約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六、各公所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本府。
- 八、各公所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如有替代開口契約之其他可行方案，得於每年三月底前敘明理由連同替代方案函送本府。經本府審查同意者，得視同已簽訂開口契約。
- 九、各公所未依本應行注意事項簽訂開口契約時，本府得依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調減應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百分之五十。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府授文表字第0980100529號

主 旨：公告登錄「客家山歌說唱」、「傳統藝陣」、「客家大戲」、「客家八音」為傳統藝術。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暨98年3月20日「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壹、公告登錄「客家山歌說唱」為傳統藝術。

- 一、登錄名稱：客家山歌說唱
- 二、登錄分類：傳統表演藝術-傳統音樂
- 三、保存者：徐木珍藝術
- 四、登錄理由：具藝術性、特殊性、地方特色、保存者價值，徐木珍藝師為客家文化重要傳承技藝者，深具個人特色，且為客家族群唯一高超技法，不僅說唱俱佳，而且自拉自唱，值得推崇與傳承記錄。

貳、公告登錄「傳統藝陣」為傳統藝術。

- 一、登錄名稱：傳統藝陣
- 二、登錄分類：傳統表演藝術-傳統藝陣
- 三、保存團體名稱：新瓦屋花鼓隊
- 四、保存團體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169號
- 五、登錄理由：為傳統藝術並結合社區活動，其藝術表現雖缺乏具體的固定形式，但就其獨特性以及促進地方藝文發展面而論，仍具備登錄價值，並值得獎勵保存之。

參、公告登錄「客家大戲」為傳統藝術。

- 一、登錄名稱：客家大戲
- 二、登錄分類：傳統表演藝術-傳統戲曲
- 三、保存團體名稱：慶美園戲劇團、新永光歌劇團第一團
- 四、保存團體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63號（慶美園戲劇團）、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19鄰49號（新永光歌劇團第一團）
- 五、登錄理由：

(一) 慶美園戲劇團：演出表現具一定水準，而劇團之佈景、道具亦具保存價值，其傳統採茶戲曲藝術展現已達登錄之基準。

(二) 新永光歌劇團第一團：保存採茶戲曲傳統藝術，並傳承近五十年，經歷不同類型的客家戲曲演出，合乎登錄基準，其相關之劇本、舞台道具亦應記錄保存。

肆、公告登錄「客家八音」為傳統藝術。

一、登錄名稱：客家八音

二、登錄分類：傳統表演藝術-傳統音樂

三、保存團體名稱：田屋北管八音團、關西祖傳隴西八音

四、保存團體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民生街11巷7號（田屋北管八音團）、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明路51巷1號（關西祖傳隴西八音）

五、登錄理由：

(一) 田屋北管八音團：傳統技藝及曲譜均極為珍貴，時間悠久且有繼續傳承、教學之事實，其客家八音藝術及保存團體皆具備登錄之基準。

(二) 關西祖傳隴西八音：保存累代的客家八音技藝，具獨特的風格，為傳統藝術代表，保存團體合乎登錄基準。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府地徵字第0980095695B號

主 旨：公告本縣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第2次公開標售案，請踴躍投標。

依 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物：詳如附表清冊。

二、投標資格：凡中華民國法律上許可有權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三、投標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親送不受理），自即日起至98年7月14日止，在上班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竹北市光明路10號）索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免費索取），並將投標單填妥後（不得塗改）連同押標金支票密封，以限時雙掛號信件於各梯次郵政信箱開啟時間前（開標前半小時）寄達，超過信箱開啟時間者無效，原件退還。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六期

四、開標日期：

(一) 第一梯次(台科段部分，第46號信箱)：98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開標。

(二) 第二梯次(自強段部分，第233號信箱)：98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開標。

五、開標地點：本府大禮堂。

六、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縣長 鄭 永 金

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第2次標售土地清冊									
標號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面寬 (公尺)	面積 (m ²)	第二次標售單 位底價(元/m ²)	標售總底價 (元)	押標金(元)	備註
1	台科	28	住宅區	46.37	2,690.15	75,000	201,761,250	20,176,000	最小基地規模應大於2000m ²
2-1	台科	56	住宅區	6.00	349.03	65,000	22,686,950	2,269,000	標售後按所訂面寬辦理分割，實際標售面積以分割後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得標單價乘以實際登記面積，據以計算標售總地價。
2-2				5.40	311.31	65,000	20,235,150	2,024,000	
2-3				5.40	308.67	65,000	20,063,550	2,006,000	
2-4				5.40	306.02	65,000	19,891,300	1,989,000	
2-5				5.40	303.34	65,000	19,717,100	1,972,000	
2-6				5.40	300.67	65,000	19,543,550	1,954,000	
2-7				5.40	298.07	65,000	19,374,550	1,937,000	
2-8				5.40	295.40	65,000	19,201,000	1,920,000	
2-9				5.40	292.74	65,000	19,028,100	1,903,000	
2-10				5.40	290.06	65,000	18,853,900	1,885,000	
2-11				5.40	287.40	65,000	18,681,000	1,868,000	
3-1	台科	57	住宅區	5.40	284.77	65,000	18,510,050	1,851,000	標售後按所訂面寬辦理分割，實際標售面積以分割後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得標單價乘以實際登記面積，據以計算標售總地價。
3-2				5.40	282.10	65,000	18,336,500	1,834,000	
3-3				5.40	279.45	65,000	18,164,250	1,816,000	
3-4				5.40	276.82	65,000	17,993,300	1,799,000	
3-5				5.40	274.12	65,000	17,817,800	1,782,000	
3-6				5.40	271.50	65,000	17,647,500	1,765,000	
3-7				5.40	268.84	65,000	17,474,600	1,747,000	
3-8				9.65	437.22	65,000	28,419,300	2,842,000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六期

4	台科	58	住宅區	7.07	305.93	65,000	19,885,450	1,989,000	
5	台科	64	住宅區	38.79	2,369.95	50,000	118,497,500	11,850,000	
6	台科	85	住宅區	5.40	162.00	50,000	8,100,000	810,000	
7	台科	87	住宅區	7.00	209.98	50,000	10,499,000	1,050,000	
8	台科	238	住宅區	6.21	275.81	50,000	13,790,500	1,379,000	
9	台科	239	住宅區	5.59	249.22	50,000	12,461,000	1,246,000	
10	台科	240	住宅區	5.59	250.21	50,000	12,510,500	1,251,000	
11	台科	241	住宅區	5.76	252.41	50,000	12,620,500	1,262,000	
12	台科	242	住宅區	5.80	257.03	50,000	12,851,500	1,285,000	
13	台科	243	住宅區	5.80	261.64	50,000	13,082,000	1,308,000	
14	台科	244	住宅區	5.80	266.31	50,000	13,315,500	1,332,000	
15	台科	245	住宅區	5.80	270.87	50,000	13,543,500	1,354,000	
16	台科	246	住宅區	5.80	275.58	50,000	13,779,000	1,378,000	
17	台科	247	住宅區	5.80	280.20	50,000	14,010,000	1,401,000	
18	台科	248	住宅區	5.80	284.82	50,000	14,241,000	1,424,000	
19	台科	249	住宅區	6.36	317.71	50,000	15,885,500	1,589,000	
20	台科	250	住宅區	52.53	2,083.62	75,000	156,271,500	15,627,000	
21	台科	251	住宅區	28.54	2,314.61	75,000	173,595,750	17,360,000	
以上標號請投遞至竹北光明郵局第46號信箱									
22	自強	218	住宅區	8.03	342.27	71,400	24,438,078	2,444,000	
23	自強	223	住宅區	17.00	646.73	70,000	45,271,100	4,527,000	
24	自強	224	住宅區	8.35	300.45	67,000	20,130,150	2,013,000	
25	自強	225	住宅區	5.40	194.42	67,000	13,026,140	1,303,000	
26	自強	226	住宅區	5.40	194.39	67,000	13,024,130	1,302,000	
27	自強	227	住宅區	5.40	194.41	67,000	13,025,470	1,303,000	
28	自強	228	住宅區	5.40	194.41	67,000	13,025,470	1,303,000	
29	自強	229	住宅區	5.40	194.41	67,000	13,025,470	1,303,000	
30	自強	230	住宅區	5.40	194.40	67,000	13,024,800	1,302,000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六期

31	自強	231	住宅區	5.40	194.40	67,000	13,024,800	1,302,000	
32	自強	232	住宅區	5.40	194.40	67,000	13,024,800	1,302,000	
33	自強	233	住宅區	25.00	766.75	70,000	53,672,500	5,367,000	
34	自強	239	住宅區	6.01	213.35	66,000	14,081,100	1,408,000	
35	自強	241	住宅區	9.09	260.63	66,000	17,201,580	1,720,000	
36	自強	245	住宅區	10.57	425.99	70,000	29,819,300	2,982,000	
37	自強	246	住宅區	5.54	197.46	70,000	13,822,200	1,382,000	
38	自強	247	住宅區	5.54	199.93	70,000	13,995,100	1,400,000	
39	自強	248	住宅區	5.54	202.38	70,000	14,166,600	1,417,000	
40	自強	249	住宅區	5.54	204.89	70,000	14,342,300	1,434,000	
41	自強	250	住宅區	5.54	207.38	70,000	14,516,600	1,452,000	
42	自強	251	住宅區	5.54	209.85	70,000	14,689,500	1,469,000	
43	自強	252	住宅區	5.54	212.32	70,000	14,862,400	1,486,000	
44	自強	253	住宅區	5.54	214.83	70,000	15,038,100	1,504,000	
45	自強	254	住宅區	5.54	217.30	70,000	15,211,000	1,521,000	
46	自強	255	住宅區	5.54	219.78	70,000	15,384,600	1,538,000	
47	自強	256	住宅區	5.54	222.25	70,000	15,557,500	1,556,000	
48	自強	257	住宅區	5.54	224.74	70,000	15,731,800	1,573,000	
49	自強	258	住宅區	5.54	227.22	70,000	15,905,400	1,591,000	
50	自強	259	住宅區	5.54	229.70	70,000	16,079,000	1,608,000	
51	自強	260	住宅區	5.54	232.18	70,000	16,252,600	1,625,000	
52	自強	261	住宅區	5.54	234.67	70,000	16,426,900	1,643,000	
53	自強	262	住宅區	5.54	237.13	70,000	16,599,100	1,660,000	
54	自強	263	住宅區	5.54	239.64	70,000	16,774,800	1,677,000	
55	自強	268	住宅區	8.59	257.72	66,000	17,009,520	1,701,000	
56	自強	269	住宅區	5.42	162.62	66,000	10,732,920	1,073,000	
57	自強	270	住宅區	5.42	162.63	66,000	10,733,580	1,073,000	
58	自強	271	住宅區	5.42	162.61	66,000	10,732,260	1,073,000	
59	自強	281	住宅區	37.72	2,126.87	80,000	170,149,600	17,015,000	最小基地規模應大於2000m ²
60	自強	282	住宅區	37.61	2,108.50	80,000	168,680,000	16,868,000	最小基地規模應大於2000m ²
61	自強	283	住宅區	29.76	2,087.41	90,000	187,866,900	18,787,000	最小基地規模應大於2000m ²
以上標號請投遞至竹北光明郵局第233號信箱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府建商字第0980097783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縣撤銷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撤銷其登記，業經本府98年6月25日府建商字第0980096431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無法送達撤銷商號商業登記通知申辯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備註
1	美和裝潢工程行	李朱海	02767325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33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	友信商行	徐福進	78021570	303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2段50巷29弄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	盛元工業社	羅視東	02756072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一段20鄰20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	金藝美工業行	鄭鈞仁	47094437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14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	勝泰建材行	古運全	46462481	303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路91巷1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	捷勝工業社	許振東	02788617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286巷5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	聯電器行	周德景	02793371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18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8	中新百貨行	黃元讓	02767227	303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達生南路1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9	名谷屋牛排館	李瀛灯	02766347	303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二段13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0	群賓伙食包辦企業社	彭秀嬌	02782389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3鄰民族路13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1	永勝工業社	劉昌國	78009409	303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下北勢63之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2	詠順企業社	鍾足姬	77980256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上北勢1之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3	宏億企業社	葉國松	77997572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上北勢18之4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4	泰興勝和機業社	錢秋彬	47233769	303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9鄰崩坡缺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六期

15	裕光企業社	張上鈞	02770285	303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波羅汶5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6	千祥企業社	陳世傑	02785604	303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和興7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7	明太木材行	謝明雄	02768008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11鄰埔心1之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8	興隆行	陳榮和	77990780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綠園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9	三豐企業社	曾榮增	92949797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19鄰綠園6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0	東傑五金商行	劉莉玫	92945650	303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明德街9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1	尋夢園飲食店	郭錫林	47090306	303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12鄰下北勢51之3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2	萬成農具修理部	萬文金	46466141	303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4鄰86之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3	和韋汽車精品百貨行	張戎和	17327803	303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28鄰成功路634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4	增興舊貨五金行	羅陳賽玉	47018754	303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下北勢48之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5	金榮起工業社	吳國彰	02746552	303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5鄰鳳山崎4之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6	順璋針織廠	黃馨儀	78003989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11鄰南勢3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7	立興織布廠	劉盛義	02752293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中正路11鄰三段31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8	台城食品商行	黃馨儀	78011094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南勢3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9	湖口復興電影院	陳煌燦	47141706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安街3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0	鄉味小吃店	吳霖勝	78009196	303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望高樓6之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1	冠宇建材工程行	徐文雄	02797828	30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1段325巷42弄1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2	金山電器行	戴金山	47135198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9鄰建興1段7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3	振興企業行	賴振惶	47232902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55巷2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4	宏嘉工業社	彭武宏	47040496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路140號之25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5	松文土木包工業	謝松文	02753336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1段92之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6	紅樹林餐廳	林戴澈	02770594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28鄰25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7	明順企業社	陳錦達	08385632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信義街18巷46弄2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8	噴師傅企業社	黃邱玉珍	67996997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25鄰學府街3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9	滿居海鮮飲食店	吳滿菊	67998123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53之1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0	長昱企業社	吳文良	14820155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176巷2弄22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1	帝壹企業社	黎萬國	67985393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18巷46弄10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2	全芳味啤酒鴨麵食館	翁美娟	92951821	30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71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

府授衛醫字第0980103519號

主 旨：公告註銷本縣吳不凡等 4 人醫師執業執照。

依 據：依據醫師法第10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吳不凡、蘇峻毅、許緒英、郭功立等4位醫師，經調查離職時未依規辦理歇業登記，現已無執業事實並行蹤不明或遷居國外，故本府予以公告註銷其原領之執業執照。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府授衛醫字第0980103516號

主 旨：公告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牙醫）」。

依 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牙醫）

單位：元

新竹縣政府98年7月7日府授衛醫字第0983400666號公告

項 目	收費標準
診察費	
門診費每次	100～300
住院每日	100～500
會診	100～500
診斷書費（每加1份加收50%、英文證明加收50%）	
甲種診斷書（鑑定傷害、出國用）	1,000
乙種診斷書（退休、殘廢用）	300
丙種診斷書（一般用）	100
兒童牙科（掛號、診療、藥品、麻醉另計）	收費標準
行為控制（每次）	600～1,500
乳牙不鏽鋼冠（現成）（含行為控制費）	1,500～4,000

恆牙不鏽鋼冠（現成）	1,500～2,500
全口塗氟（一次）	500～1,000
防蛀封劑（每齒）	400～600
單側空隙維持器	2,000～3,000
雙側空隙維持器	4,000～6,000
兒童部份義齒	3,000～8,000
口腔外科治療費（掛號、診療、麻醉另計）	收費標準
一、麻醉	
1.浸潤麻醉	100～200
2.傳導麻醉	200～300
3.針灸麻醉	300～500
二、口腔外科手術（未列事項面議）	
牙齒再植術（每顆）	1,500～3,000
植牙手術（每顆）	40,000～80,000
補鑲牙齒費（掛號、診療、麻醉、藥品另計）	收費標準
一、牙冠（固定義齒）（每顆）（貴金屬另計）	
鑄造式合金冠（N.C.）	3,000～4,000
瓷牙鑲嵌金屬（Procalain Jacket Crown. M. B）	5,000～15,000
全瓷牙冠	15,000～20,000
金牙冠（Gold Crown）	8,000～15,000
螺釘強化術每齒	1,000～1,500
二、活動義齒（貴金屬另議）局部	
1.單側彎線義齒 1床	2,500～4,000
2.雙側彎線義齒 1床	3,500～6,000
3.單側鈷鉻合金鑄造義齒 1床	4,000～8,000
4.雙側鈷鉻合金鑄造義齒 1床	8,000～20,000
5.鈦金屬床 1床	30,000～35,000
6.彈性記憶軟床	30,000～40,000
全口義齒（排牙另計）	
樹脂床（1顎）	20,000～30,000
鈷鉻合金床（1顎）	25,000～35,000
義齒修理 1齒	1,000～1,500
1床	1,500～3,000

重新製床 1床	3,000~5,000
舊冠除去（每顆）	250~400

附註：

- 1.本表未列之項目，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局收費標準為底限，加1倍上限計數。
- 2.矯正治療因難易程度不一，治療所需時間、材料不定，其收費應由主治醫師於治療計畫前列明，並徵得病患主動同意。
- 3.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4.本標準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通過。

